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THE H.K. FEDERATION OF CHINA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法案委員會秘書處：

關於《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開埠百多年以來，中醫藥為市民防病治病的工作上一直作出了積極的貢獻，市民信賴及沿用著這中華文化的瑰寶，從未間斷。

《基本法》第 138 條，確立了中醫藥學在香港的法定地位，《條例草案》是繼《中醫藥條例》之後，具體落實和實施《基本法》的一個步驟。

香港中醫註冊制度已於 2002 年 11 月 28 日起實施，至今已將近三年，到目前為止，註冊中醫師仍未可替病人簽發病假證明等之法定職能，這不但有違註冊中醫師的法定專業地位，亦為僱員帶來極大不便，需要中醫診治的僱員，往往因得不到有效的病假紙而喪失了休假的權利，及應獲得的醫療津貼或補償。

年前，每位註冊中醫師均獲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寄發一冊「註冊中醫簽發病假證明參考指引」，以供業界參考及借鑑，該「指引」亦派發予多個僱主團體及保險業界，並在網頁上載。「指引」不但嚴謹地制定了應用病名，就連建議病假亦大多數只限於一至三天，如果病情較重的話，亦只會在病人覆診時再續假，目的都是要步向規範化。然而，在未有「指引」以前，廿多年來已有部份商行機構及保險公司等均認受了中醫師簽發的病假紙及醫藥收據等證明書，靠的是醫師們自律地行使這職權，及商業機構亦有一個固定限額等機制去作制衡，這一直都相安地沿用到現在。有了「指引」後，相信今後中醫師在簽發證明時更有所依據，會更謹慎及自律。

此外，《中醫藥條例》還訂明了註冊中醫於每次續領牌照時，必須完成持續進修分數的要求，透過終身學習這制度，不但確保註冊中醫的專業水平，亦不斷提高其中醫藥的知識，務求達至學識能與時並進及更現代化。

最近，勞工署官員曾與多個中醫師團體接觸，詳細介紹及解釋了修改的相關勞工法例，各中醫團體亦提供了意見及有關運作等，讓僱主們的疑慮得以消除。我們希望通過這次諮詢會，讓議員們能多作了解，祈盼盡早審批通過《條例草案》，讓註冊中醫獲得應有的專業權利，讓僱員獲得應有的權益和方便。

九龍彌敦道 719 號 銀都商業大廈 3 字樓

3/F, Silver Commercial Bldg., 719, Nathan Rd., Kln. Tel: 3842026 Fax: 3853344